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999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999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999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出具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的相关意见予以认可，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问题制订了工作措施，相关措施与公司2016年工作目标相一致，突出了工作重点，具有可行性。

公司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希望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公司能够有效化解风险。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的合法权益。

监事签名：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